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75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建雄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案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業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送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現已非屬本院羈押中之被告，故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余仕明

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法　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馬竹君